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服务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35号。良庆区2026-2028年度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在中国境内服务，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